

磐安县司法局文件

磐司〔2019〕27号

磐安县司法局关于印发磐安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和磐安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规定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要求和《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金华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和金华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规定》（金市司〔2019〕72号）的规定，结合我县机构改革的情况，经县政府同意，现将《磐安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磐安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规定》印发公布。

未列入制定主体清单的其他单位、机构（包括各类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及其办公室，部门的内设机构、派出机构，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的行政执法机构，以及其他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

机构)不得以本单位、本机构名义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本通知自印发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磐安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2. 磐安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规定



报：金华市司法局，县人民政府

磐安县司法局办公室

2019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1

磐安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1. 县政府
2. 县政府办公室（金融办、大数据局）
3. 县公务员局
4.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5. 县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6.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7. 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8. 县信访局
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 县教育局
11. 县科学技术局
12.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3. 县公安局
14. 县民政局
15. 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局）
16. 县财政局
17.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8.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19. 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
20.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县交通运输局
22.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23.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4. 县医疗保障局
25. 县卫生健康局
26.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7. 县应急管理局（民防局）
28. 县审计局
29.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
30.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1. 县烟草专卖局
32. 县统计局
33. 大盘山管理局
34.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35.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6. 县档案局
37. 县消防救援大队
38. 县气象局
39. 安文街道办事处
40. 新渥街道办事处
41. 冷水镇政府
42. 仁川镇政府
43. 尖山镇政府

44. 尚湖镇政府
45. 玉山镇政府
46. 大盩镇政府
47. 方前镇政府
48. 双峰乡政府
49. 窈川乡政府
50. 双溪乡政府
51. 九和乡政府
52. 盩峰乡政府

附件 2

磐安县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规定

一、统一编号的组成

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由三部分组成，即制定机关编码+登记年份+流水号。

二、制定机关编码

制定机关编码=行政区域代码+系统代码，磐安县的行政区域代码是 GPAD，每个系统代码由两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以归口相应的市级部门为主线设置。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编码	单位名称	编码
县政府	GPAD00	县政府办公室	GPAD01
县发展和改革局	GPAD02	县教育局	GPAD04
县科学技术局	GPAD05	县民族宗教局	GPAD06
县公安局	GPAD07	县民政局	GPAD10
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局）	GPAD11	县财政局	GPAD12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GPAD13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GPAD16
县交通运输局	GPAD17	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GPAD21
县审计局	GPAD25	县政府外事办公室	GPAD26
县新闻出版局	GPAD32	县统计局	GPAD35
县政府侨务办公室	GPAD39	县档案局	GPAD47
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GPAD48	县气象局	GPAD50

单位名称	编码	单位名称	编码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GPAD56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GPAD61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GPAD6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GPAD63
市生态环境局磐安分局	GPAD64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GPAD65
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GPAD66	县卫生健康局	GPAD67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GPAD68	县应急管理局（民防局）	GPAD70
县医疗保障局	GPAD73	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	GPAD99

部分尚未赋号的制定主体编码，待上级明确后另行通知。对于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的编码情况，按以下方式确定：

全县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系统代码统一为 99，具体到某个乡镇（街道），采取在该系统代码后增加大写英文字母来辨识，例如，磐安县安文街道可编号为 GPAD99A。具体如下：

乡镇名称	对应字母	乡镇名称	对应字母
安文街道	A	大盘镇	H
新渥街道	B	方前镇	I
冷水镇	C	双峰乡	G
仁川镇	D	窈川乡	K
尖山镇	E	双溪乡	L
尚湖镇	F	九和乡	M
玉山镇	G	盘峰乡	N

三、登记年份

由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如在 2019 年登记的为“2019”。

四、流水号

由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每年从“0001”开始，如 2019 年第 1 号文件为“0001”，2019 年第 2 号文件为“0002”。

五、编号书写形式

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的三部分通过短“-”联结。如县政府 2019 年第 1 号文件编号为 GPAD00-2019-0001，县发改局 2019 年第 2 号文件编号为 GPAD02-2019-0002，尖山镇政府 2019 年第 1 号文件编号为 GPAD99E-2019-0001。